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东交道口街道强拆字〔2024〕001号

当事人：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9号院5号房南侧外围墙的所有人或实际管理使用人

住(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9号院5号房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位于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府学胡同9号院5号房南侧正在建设的一堵外围墙，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京东交道口街道责改字〔2023〕047号），限你（单位）在2023年5月27日17时前对上述违法建设自行拆除（回填）。上述围墙已构成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违法建设项目认定函》（京规自（东）认定函字〔2023〕11号）等材料为证。经复查，你（单位）未在限定期限内自行履行拆除义务。

现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立即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拒不履行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于2024年1月18日9时30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金。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自行将违法建设内相关物品予以清理。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4年 1 月 11 日